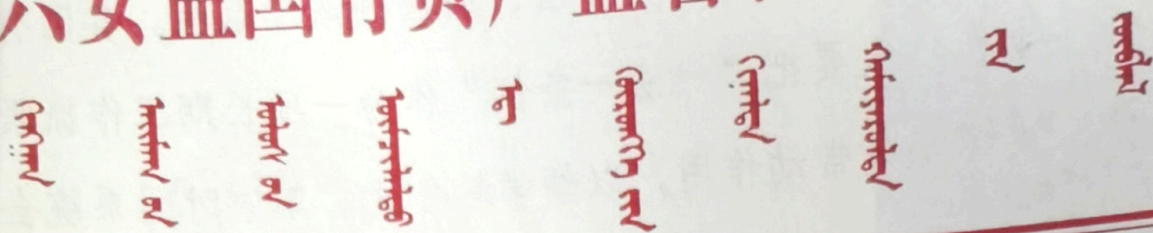


兴安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“一法一条例”的通知

各盟属监管国有企业、国资委出资企业：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〉“一法一条例”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》（内常兴审字〔2023〕29号）的工作部署，对各企业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。各国有企业要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、突出问题导向，增强忧患意识，时时刻刻把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牢记在心，自觉主动、严谨细致、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和盟委行署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，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，以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底线，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成效。

二、持续加大“一法一条例”宣传贯彻力度。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报纸等媒介，积极宣传“一法一条例”，

营造安全生产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。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把“一法一条例”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紧抓实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以领学的方式，集中时间系统全面的学，让“一法一条例”入脑入心入基层，各企业抓好从业人员的相关学习研讨和专题培训，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全力推动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落实落地。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始终坚守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“三管三必须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着力推动上下联动，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

四、全面推动隐患排查整改走深走实。对重点场所、要害部位、关键环节进行集中排查，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，要列出清单、建立台账，制定对策措施，立即治理整改，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，全力消除各类风险隐患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，为全盟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。

